

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榕交建〔2018〕239号

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及晋安、马尾区交通（运输）局，仓山区建设局，高新区管委会交通局：

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，科学合理地评价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实效，促进养护工作的规范化、正常化，不断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》、市政府《关于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机制体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委对《福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修订版）》（榕交建〔2017〕15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并经8月13日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福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

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建管处反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公路管理局。

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